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建豪（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2日以沈建豪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沈建豪已於起訴前之114年7月10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在卷可稽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是原告就無當事人能力之沈建豪起訴，自屬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